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投資者就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且投資者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合共500,000,000港元。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發行可換股債券估計所得款項為500,000,000港元，擬用於一般公司用途、業務拓展及營運資金需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作出合理努力向香港聯交所取得該等上市及該等買賣之批准。

警告：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或可能不會完成，可換股債券可能或可能不會發行及／或換股股份可能或可能不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投資者作為投資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

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方可作實：

- (1) 已刊發本公告；
- (2) 本公司已向投資者寄發公司職權證明書副本（經本公司一名董事或註冊代理人核實為正本之真確副本）；
- (3) 經參照在完成日期仍然存續之事實及情況下，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須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4) 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於各重大方面履行並遵守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據所載須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
- (5) 本公司須已向投資者（或其代名人）寄發董事會批准之經核證真實副本，當中載有認購協議項下所載要求；

- (6) 各訂約方已簽立並寄發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據；
- (7) 獲香港聯交所批准於轉換債券文據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8) 於認購協議日期並未撤銷現有一般授權；及
- (9)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物業、狀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自本公告日期起計整體而言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終止認購協議

倘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部份條件未獲達成或獲投資者豁免，本協議經所有訂約方簽署及簽立多方書面協議可予終止。

完成

完成將於本公司通知投資者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起計兩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本金總額500,000,000港元。
- 形式及面值： 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不附票息），面值為每份500,000港元及（倘超出500,000港元）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 利息： 可換股債券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7.8%計息，每半年分別於各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為**利息支付日期**）期後支付。
- 到期日： 首個到期日或第二個到期日當日。

倘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首個到期日前最少30日書面協定，則首個到期日可延長至第二個到期日。

- 轉換期：**
- (i) 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起直至（但不包括）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
 - (ii) 倘若可換股債券須於到期日前贖回，則直至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該日（包括當日）前之營業時間結束時。

換股價： 於轉換後將予發行換股股份之初步價格將為0.925港元，可按「調整事件」一節作出調整。

初始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925港元，較：(i)每股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營業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86港元溢價約7.56%；(ii)每股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直至最後營業日（包括該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87港元溢價約6.32%；(iii)每股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十個營業日直至最後營業日（包括該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83港元溢價約11.45%。

換股股份： 基於初始換股價0.925港元，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40,540,540股換股股份，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28%；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73%。

換股權：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調整事件： 換股價將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不時作出調整：

- (i) 合併、重新分類或拆細股份；
- (ii) 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 (iii) 分派；
- (iv)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涉及股份之購股權；
- (v) 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
- (vi) 低於現行市價發行；
- (vii) 低於現行市價之其他發行；
- (viii) 修改換股等權利；及
- (ix) 向股東作出其他要約。

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按債券條件所規定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贖回各可換股債券連同所累計但未支付之利息。

因稅務理由贖回：

倘若：

- (i) 本公司於緊接發出該通知前向債券持有人證明，由於開曼群島、香港或具有稅務管轄權之任何政治分支或任何有關當局更改或修訂法律或法規，或該等法律或法規之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有關變動或修訂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生效），故本公司有或將會有責任就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債券利息支付額外稅額；及
- (ii) 該責任在本公司採取可行之合理措施後仍無法避免，惟倘有關可換股債券之付款於當時到期，則不得在早於本公司將有責任支付該等額外款項之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該贖回通知，

則本公司可給予債券持有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之通知，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為其本金額連同截至該通知訂明之日所累計但未支付之利息。

「**額外稅額**」指倘若法律強制規定削減或預扣稅項、關稅、評稅或政府費用令本公司將需支付之有關額外款項，以使債券持有人收取毋須削減或預扣時彼等應收取之有關金額。

就有關事件贖回：

於發生有關事件後，任何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於有關事件認沽日期，按本金額加上截至該日期累計但未支付之利息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有關事件**在下列情況發生：(i)股份不再在香港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或(ii)股份超過連續45日暫停買賣，而正常證券交易仍在進行，(iii)王冬雷先生及其相關人士（彼等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任何投票權，包括透過任何投票同意協議）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投票權之單一最大持有人，或(iv)王冬雷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其他證券交易所**」指於任何時間（就股份而言）倘股份當時並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進行買賣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相關人士**」指就任何股東而言，(i)以該等股東及／或其直系親屬及／或兄弟姐妹之利益而成立之任何信託；(ii)彼等之任何遺囑執行人及／或遺產受益人；(iii)彼等直接或間接控制所有投票權，且有能力委任及／或罷免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全體成員之任何公司；或(iv)彼等之延伸家庭成員。

「**有關事件認沽日期**」為有關事件認沽期間屆滿後第五個香港營業日。

「**有關事件認沽期間**」指以下較後發生者：(i)有關事件發生起直至有關事件發生後第30個曆日止期間，或(ii)以下日期後30個曆日：(a)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事件通知當日，或(b)倘本公司未發出有關通知，則過半數債券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發生有關事件當日。

「**投票權**」指本公司股東一般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消極質押：

於同一時間或在此之前未經過半數債券持有人通過決議案根據可換股債券批准就任何有關債務設立或存續該抵押以為任何相關債務、擔保或彌償保證作出抵押或該其他抵押，本公司將不會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之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設立或持有未履行之任何產權負擔，藉以就任何相關債務為任何相關債務或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作出抵押。

「**相關債務**」指任何以債券、票據、債權證、債權股額、不記名參與證券、存託憑證、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工具形式出現或作為代表或憑證，並當時在或擬在或能夠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或其他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交易之債務（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進行首次分銷）。

可轉讓性：

除及僅除投資者可向任何投資者之聯屬人士或國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聯屬人士轉讓債券及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益（惟投資者須促使該投資者之聯屬人士或國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聯屬人士將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債券或任何權利及權益）外，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轉讓債券及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益。可換股債券之轉讓必須登記於債券持有人登記冊內，否則無效。

「**聯屬公司**」就個人而言，是指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人士之實體，或被該等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或是在該等人士之直接或間接之共同控制下之實體。

「**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操控或導致操控實體營運及管理或政策之權力（不論透過合約或其他方式擁有附有投票權之證券），受控制及控制亦應按此詮釋。

地位：

可換股債券將屬於本公司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除上述消極質押外）無抵押之債務，並將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權益，無分先後或優先等級。除適用法例之強制條款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及上述消極質押外，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所承擔之付款責任須於任何時間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之債務具有同等地位。

換股股份於發行及交付時為繳足，並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惟倘任何權利、分派或付款之記錄日期或確立有關權利之其他截止日期為相關登記日期之前，則該等股份不會享有（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持有人將無權收取）任何權利、分派或付款。

「**登記日期**」指換股股份相關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換股股份持有人之日。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作出合理努力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得該等上市及該等買賣之批准。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照明產品業務。本集團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各種照明產品，其中主攻節能產品。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公司用途、業務拓展及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已考慮各種於資本市場集資之方式，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合適途徑，原因包括(i)其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及(ii)倘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將會擴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亦將會改善，有助本集團建立及強化現有及未來業務。董事會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往12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未以發行股本證券方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發行換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即625,689,600股股份。

根據每股換股股份之初始換股價0.925港元，於悉數轉換債券後，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540,540,540股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且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關於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照明產品之領先供應商，從事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各種照明產品，其中主攻節能產品。

關於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換股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下表說明於本公告日期，於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92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悉數轉換債券完成期間，本公司股本將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全部 未發行債券獲悉數發行及 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 0.925港元轉換為新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德豪潤達國際 (香港)有限公司	845,746,000	27.03	845,746,000	23.05
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	578,711,000	18.50	578,711,000	15.77
Schneider Electric Asia Pacific Limited	288,371,000	9.22	288,371,000	7.86
GS Direct, L.L.C.	177,351,000	5.67	177,351,000	4.83
其他公眾股東	1,238,269,000	39.58	1,238,269,000	33.75
投資者	0	0	540,540,540	14.73
已發行股份總數	<u>3,128,448,000</u>	<u>100.00%</u>	<u>3,668,988,540</u>	<u>100.00%</u>

警告：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或可能不會完成，可換股債券可能或可能不會發行及／或換股股份可能或可能不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債券條件」	指	認購協議附表1所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經本公司及投資者間之協議修訂）
「債券文據」	指	有關債券及債券條件之正式債券證書構成之債券文據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及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兩個營業日之後，或本公司與投資者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首個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投資者」	指	Guoyuan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 (代表Guoyuan Global Income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行事)
「發行日期」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投資者（或其代名人）寄發債券文據之日（除非本公司與投資者另行議定，否則為完成日期當日）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當日
「過半數債券持有人」	指	於任何時間，合計佔當時所有剩餘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50%以上之任何一名或以上持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或有關可換股債券之代理人或代表
「到期日」	指	首個到期日及第二個到期日
「第二個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四週年當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熊傑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吳玲
王學先
魏宏雄